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族数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10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5,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3,741,703.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1,778,296.74 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375,246,296.74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152,393.03	152,393.03
2	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60.17	18,260.17
合计		170,653.20	170,653.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87,689.8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152,393.03	79,741.16	52.33%
2	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260.17	7,948.65	43.53%
合计		170,653.20	87,689.80	51.38%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6 日和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 年 4 月 10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2 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6,191.66 万元（含超募资金 53,691.66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含超募资金 2.8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4 月 10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超募资金 1.9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2,650.02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协定存款），其中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19,674.09 万元。

因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和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

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087.33 万元(协定存款),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61,721.47 万元。授权期内,公司按照授权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 额度及期限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 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作出了一致认可，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意见。

2、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

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 斌

熊科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